

附件 1：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备注
1	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	
2	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程建设	
3	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及业务经费	
4	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	

1、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	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	111-枞阳县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111001-枞阳县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31.55	7.40	7.40	10	100.00%	10.00
	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31.55	7.40	7.40	—	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为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、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提供经费保障, 保证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工资及时发放。					正常完成预期目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支持检察院数量		=1座	1座	5	5	
			指标2: 支持检察机关职工数量		=116人	72人	5	5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各项经费支出合规性		100%按规定执行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指标2: 资金使用规范有效		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规定	达成预期指标	10	8	基本达成预期目标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资金下达时间		及时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项目总成本		≤1866814元	74000元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提高经费保障水平		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要求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社会效益	指标1: 对检察水平及能力的提升程度		较高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指标2: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		较高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	不适用该指标		不适用该指标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可持续影响	对提升检察水平及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		较高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95百分比	95百分比	10	10	
总分							100	98.00	

2、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程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	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程建设						
主管部门			111-枞阳县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111001-枞阳县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109.20	109.20	109.20	10	100.00%	10.00
	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109.20	109.20	109.20	—	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保障检察业务硬件需要,提高检察办公、办案现代化水平,提升业务效率。					正常完成预期目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工程数量		＝1个	1个	10	10	
		质量指标	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		合格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资金使用规范性		规范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时效指标	合同约定工程进度		符合合同约定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	≤1700000元	1092000元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提高经费保障水平		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要求	达成预期指标	10	8	基本达成预期目标
		社会效益	提高技侦水平和效率		较高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	不适用该指标		不适用该指标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	促进技侦水平持续提升		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	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≥90百分比	95百分比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8.00		

3、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及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	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及业务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	111-枞阳县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111001-枞阳县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3.98	8.56	8.56	10	100.00%	10.00
	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33.98	8.56	8.56	—	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为推进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发展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正的法治环境、优质的服务环境提供经费保障。					正常完成预期目标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检察院数量		＝1个	1个	10	10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经费支出合规性		合规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指标2：资金使用规范有效		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规定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时间		及时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成本指标	总成本额度		≤339750元	85555.16元	10	10	
		经济效益	提高经费保障水平		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要求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		符合公共安全领域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不适用该指标			不适用该指标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	
保障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			成效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0	8	成效较明显		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	≥90百分比	95百分比	10	10	
总分							100	98.00	

4、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	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	111-枞阳县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111001-枞阳县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25.00	24.71	24.71	10	100.00%	10.00
	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25.00	24.71	24.71	—	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为推进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发展,维护国家政治安全,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枞阳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正的法治环境、优质的服务环境提供经费保障。					正常完成预期目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检察院数量		≧1个	1个	10	10	
		质量指标	各项经费支出合规性		100%按规定执行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时间		及时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成本指标	资金额度		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提高经费保障水平		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要求	达成预期指标	10	8	基本符合要求
		社会效益	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		符合公共安全领域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	不适用该指标		不适用该指标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	保障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		成效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	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	≧90百分比	95百分比	10	10	
	总分							100	98.00